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359號

上訴人 向日葵綠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淑燕

被上訴人 隆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瑤

被上訴人 曾昭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院臺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上訴如未繳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亦準用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裁定命其應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人於同年11月26日收受該裁定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
01 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廖庭瑜